

20
21

公司治理報告

- 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股份有限公司
-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
發展基金會

- 指導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8.962

78.222

38.962

78.222

38.962

18.158

14.229

10.552

14.229

18.158

0.54

78.222



2 我國公司治理發展情形



6 2021年度我國公司治理執行成效

一、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

- 7 (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9 (二)強化董事會之職能
- 10 (三)強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能及獨立性
- 12 (四)落實董事會之當責性

二、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

- 15 (一)強化上市櫃公司ESG資訊揭露
- 17 (二)提升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時效及品質

三、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

- 19 (一)強化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運作
- 21 (二)強化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

- 26 (一)擴大盡職治理產業鏈
- 28 (二)引導機構投資人落實盡職治理

五、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

- 30 (一)規劃建置永續板，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債券
- 34 (二)持續檢討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強化評鑑效度
- 34 (三)IPO前公司治理制度介紹

六、其他

- 38 (一)明訂董事交易股票封閉期間
- 38 (二)內線交易執法成效明
- 38 (三)政府反貪作為



40 重要法規修正

- 41 (一)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41 (二)修正「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42 (三)「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相關配套措施修正
- 44 (四)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增訂ESG資訊揭露指引



50 未來推動方向

- 51 (一)強化法人董事管理
- 51 (二)強化關係人交易管理
- 52 (三)提升大量股權揭露資訊透明度、強化股東利用他人名義持股規避股權異動申報之監理
- 52 (四)配合政府2050淨零碳排，推動企業揭露溫室氣體排放資訊及減碳目標
- 53 (五)推動視訊輔助股東會



46 市場個案探討

- 47 (一)光洋科案例
- 48 (二)泰豐案例



54 結語



我國公司治理 發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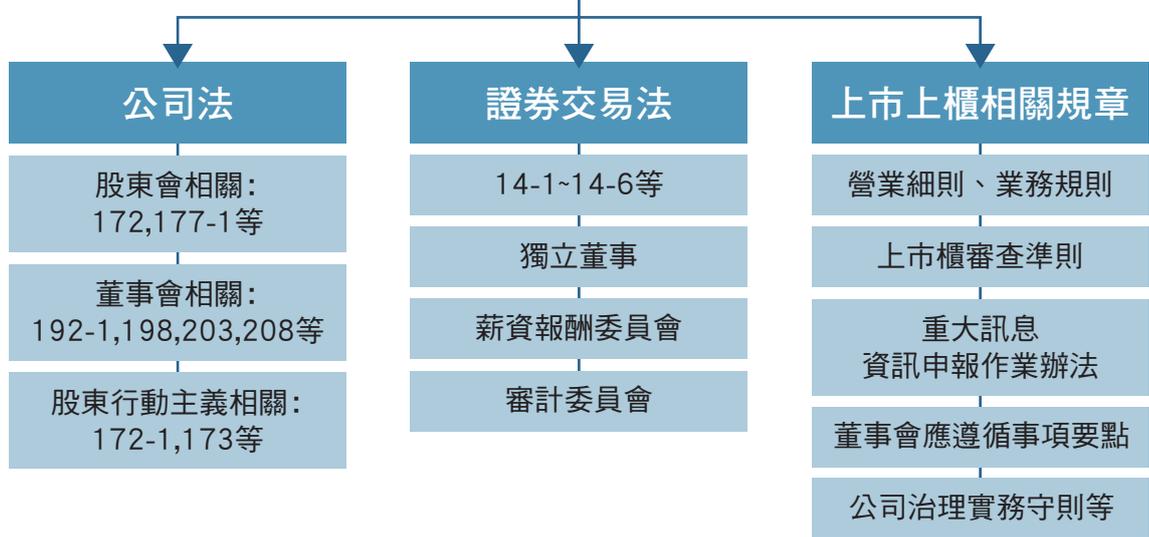


公司治理是指一種指導及管理企業的機制，落實企業經營者的責任，並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及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利益。良好的公司治理應係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以符合公司與全體股東最大利益的方式，為達成營運目標，協助企業管理運作、提供有效的監督機制，激勵企業善用資源、提升效率，進而提升競爭力，促進全民之社會福祉。公司治理之推動與落實，仰賴政府、非政府組織及公司三方面共同合作，我國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則以擬定相關規章細則等執行監督，其他非政府機構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等，亦辦理教育訓練、研討會、評量及評鑑，或以股東身分實際參與股東會或監督公司經營等，透過政府部門與民間力量，共同努力提升我國公司治理環境。

現行公司治理相關法制規範主要架構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交所與櫃買中心訂定之上市櫃相關規章中。公司法部分規範股東會、董事會及監察人之運作，並就電子股票、委託書代理出席、股東提案權等建立相關制度，期藉股東會、董事會以及股東行動主義相關規範之建置，健全我國公司治理。

我國於2006年修訂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將公司治理原則法治化，確立法規主要架構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交所與櫃買中心訂定之上市、上櫃相關規章之中。

公司治理重要相關規範



為強化公司治理運作，2006年修正證券交易法，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審計委員會制度；2010年要求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職能、結構與運作。金管會並依據證券交易法之授權，訂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利上市上櫃公司遵循。

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制定相關規章，以利上市上櫃公司參照辦理，例如：有價證券上市櫃審查準則、其營業細則(業務規則)、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上市櫃公司董事會應遵循事項要點及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

我國於推動公司治理過程中，迭有發現資訊透明度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未臻完備及經營權之爭引發公司治理相關問題，例如：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空窗期過長、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介面過於複雜、經營權爭議公司因自行辦理股務作業，而有逕行刪除股東投票資料等影響股東權利之情事。另亦觀察到國際投資人日益重視ESG相關議題，例如貧富差距、社會不平等以及有限的環境資源對經濟成長的潛在衝擊。

主管機關為因應上開問題及順應國際趨勢，於2021年採行多項策進措施，包括：要求上市櫃公司提前申報財務報告以強化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優化利害關係人資訊獲得之便利性（英文版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提供簡明查詢方式）、規範自辦股務作業之公司應每三年至少一次接受評鑑、研議於永續報告書揭露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規範等。另因應近兩年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推動視訊輔助股東會制度。

我國已逐步推動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惟仍有個案公司凸顯公司治理不足之處，主管機關將持續檢討，並參考國際發展趨勢，滾動調整納入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



我國公司治理發展情形



2

2021年度 我國公司治理 執行成效



一、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

(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1. 董事會多元化資訊揭露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並利投資人瞭解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資訊，金管會於2021年11月30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附表一，明定公司應具體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上市櫃公司2022年起應依規定於年報揭露董事會多元化相關資訊。

企業面臨之市場環境日趨變動複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企業永續經營，透過相關資訊揭露，期能促進上市櫃公司重視董事會成員專業及性別之多元化，以符合國際間重視兩性平權之趨勢，並藉由年齡分布之揭露，促使企業重視接班人計畫。

2. 提升女性董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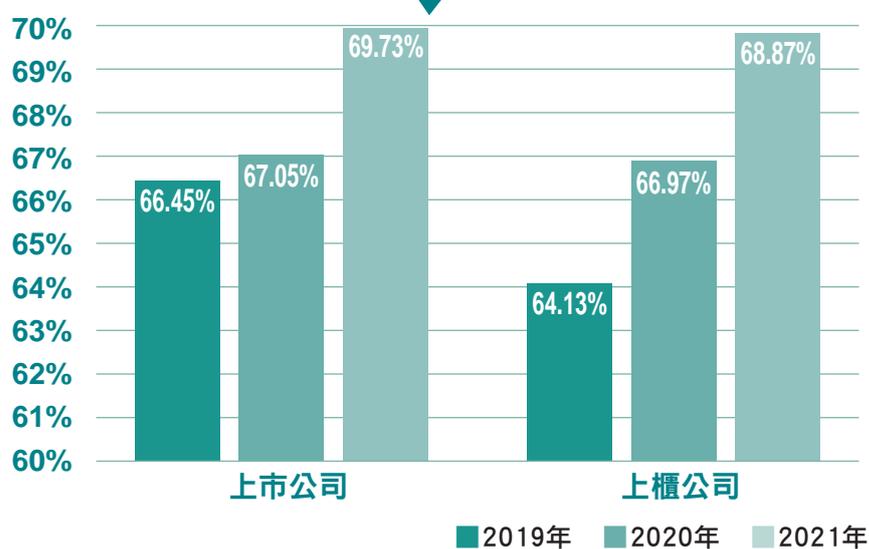
為推動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比例，我國公司治理評鑑2015年起納入女性董事相關指標，其後依國際趨勢持續研議調整指標內容，現行指標2.6訂定「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則加一分，「董事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則總分另加一分，以鼓勵上市櫃公司自願性提升女性董事比例至目標水準。此外，參考國際發展趨勢，證交所於2021年12月8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建議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學術文獻有關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與公司績效關聯性之研究結果並不一致，2020年對我國上市櫃公司女性董事比例與財務績效關聯性之研究顯示，在董事會進行改選後，公司有一席以上之女性董事對會計績效即有提升效果，而女性董事比率介於30%與40%時有最佳之提升效果，當女性董事比率超過40%時，則無顯著性。現行公司治理評鑑鼓勵上市櫃公司至少設置一席女性董事或設置女性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尚符合其研究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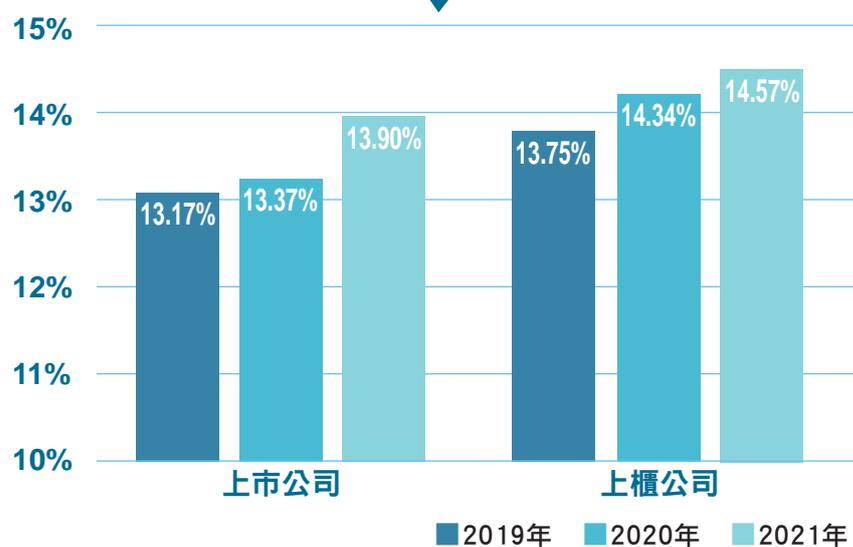
統計自2019年至2021年上市櫃公司女性董事設置情形，設置女性董事一席以上比

例逐年提升，截至2021年已有近7成公司設置一席以上之女性董事；另女性董事占全體董事比例亦逐年提升，2021年上市及上櫃公司女性董事比例分別為13.90%及14.57%；至於女性董事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達成情形亦逐年提升，2021年上市櫃公司達成之比例皆已超過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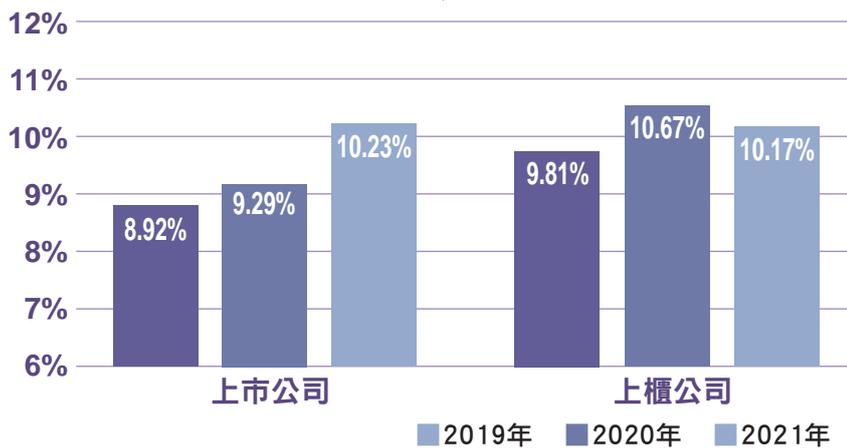
女性董事一席以上比例



女性董事比例



女性董事比例達 1/3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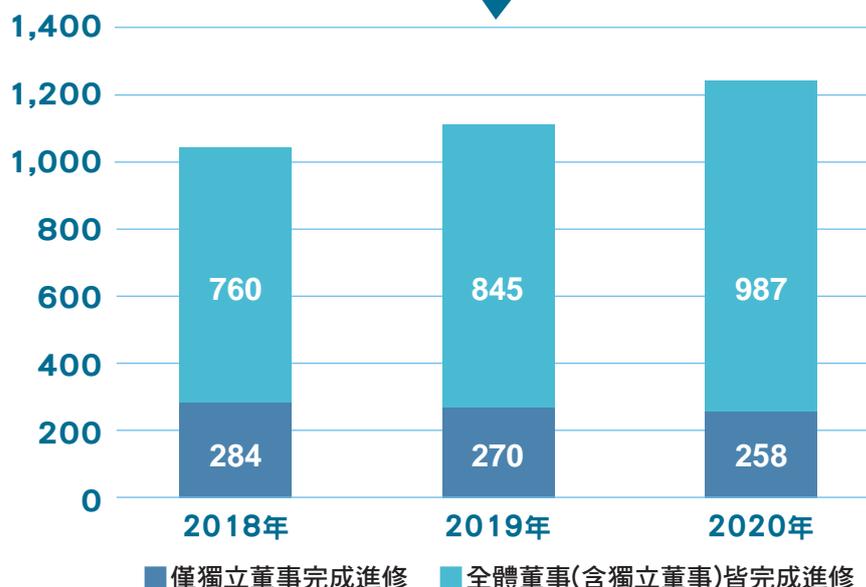
**(二) 強化董事會之職能**

為因應國內外有關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等觀念不斷更新，協助董事、監察人瞭解公司治理對於董事會決策及企業創造價值之重要性，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自92年8月起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下稱進修要點），上市(櫃)公司之新任董監事於就任當年度至少宜進修12小時，就任次年度起每年至少宜進修6小時。

進修要點現行係為鼓勵推廣性質，要求上市(櫃)公司將董監事進修時數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並作為公司治理評鑑項目。公司治理評鑑指標2.25評核公司董事是否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修，新任董事於就任當年度至少進修12小時，續任董事每年至少進修6小時。該指標為分級給分題，若公司獨立董事皆完成進修可取得基本分；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皆完成進修，則總分另加一分，以鼓勵董事持續充實新知，發揮職能。

從最近三年度之評鑑統計數據觀察，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皆完成進修之家數則逐年顯著成長，顯示董事進修已顯著提升。

上市櫃公司董事進修推動成效



考量董事素養係公司營運及治理推動的關鍵，依藍圖3.0規劃，將自2023年起要求上市櫃公司董事於每屆就任當年度進修時數至少達3小時，以保持其有效行使董事職責所需的技能及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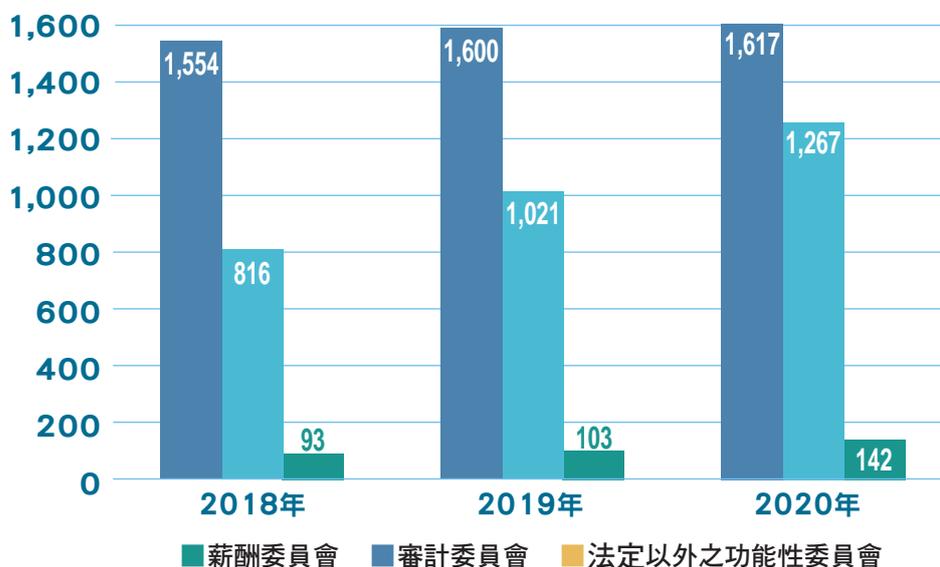
(三)強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能及獨立性

為強化公司治理，我國上市櫃公司已於2011年全面完成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審計委員會係比照獨立董事制度，採分階段推動。2018年起初次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及初次申請股票上櫃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6億元以上之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2019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已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20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2020年起依董事屆期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即上市櫃公司應自2022年全面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

為鼓勵上市櫃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如：強化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機制之提名委員會、評估分析各項決策及公司經營所面臨風險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等，以協助董事會職能發揮，公司治理評鑑指標2.14鼓勵公司「設置法定以

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雖然公司仍以符合法令要求為大宗，惟設置法令規定以外功能性委員會之家數呈成長趨勢，且以2020年之142家上市櫃公司觀察，主要係29家金融保險業及69家市值100億元以上公司(非金融保險業)，且其中金融保險業成立家數占其產業上市櫃公司家數44家之比重即達66%。

上市櫃公司功能性委員會設置情形



另為避免獨立董事任期過長影響獨立董事獨立性，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提名選任獨立董事逾三屆者，公司應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而金融業已採行取較高的標準，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證券商及保險業等各金融業別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均定有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得)逾三屆之相關規定

經統計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計有1,266家、1,327家及1,373家符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2.8「公司是否至少兩名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之要求，得分比例皆超過八成。另藍圖3.0規畫2021年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評鑑指標推動上市櫃公司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2024年起強制實施(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

(四)落實董事會之當責性

董事會職能適當發揮，是公司治理推動的核心，因此，其能否有效運作並發揮功能，係影響公司經營能力之重要關鍵。透過董事會評鑑之制度可使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瞭解進步之方向，並精進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效能，落實董事會之當責性，而相關資訊揭露可使投資人更了解公司董事會評鑑之執行情形，進而提升公司治理之成效。

為協助董事會瞭解其運作效能及職能發揮情形，以做為個別董事績效、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推動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相關措施如下：

1. 逐步要求上市上櫃公司辦理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並揭露相關資訊：

自2010年起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第37條第4項，建議上市上櫃公司每年宜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估。

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並於2018年12月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範上市櫃公司自2020年起每年應辦理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申報績效評估結果。其中，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應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會選任及持續進修等構面；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則應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等構面。

另為提升資訊揭露品質，金管會於2020年1月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上市上櫃公司應自2021年起於年報揭露辦理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相關資訊。

2. 透過公司治理評鑑鼓勵辦理內外部評估，並將績效評估結果與董事薪酬之審查機制結合：

為提升董事會評估效能，公司治理評鑑自2015年起推動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每年執行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亦鼓勵公司執行外部評估，於指標2.23訂有「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已於受評年度或過去兩年度執行評估」。

另為強化董事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公司治理評鑑指標3.14鼓勵公司於年報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以增進資訊透明度。

3. 檢視上市上櫃公司辦理董事會評鑑及資訊揭露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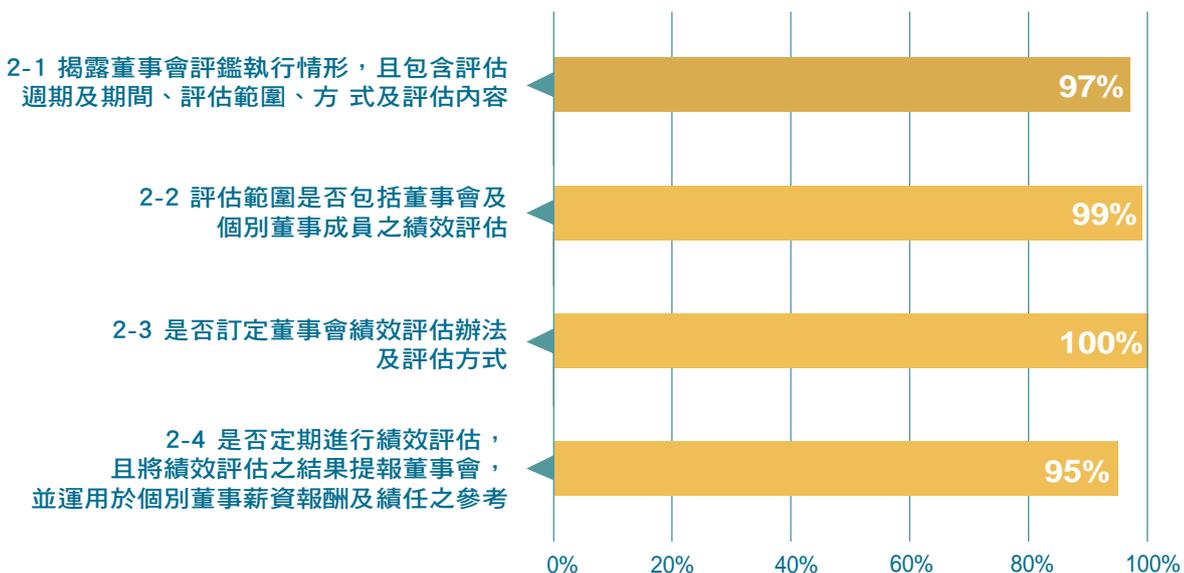
(1)經統計上市上櫃公司2020年董事會評鑑辦理情形，全體上市櫃公司皆已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其中，有40家上市公司及16家上櫃公司另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團隊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

另分析公司治理評鑑指標2.23外部評估之得分情形，2018年僅有120家上市櫃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已明定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2019年為166家，至2020年成長至338家，顯見有更多公司願意委託外部評估單位對其董事會進行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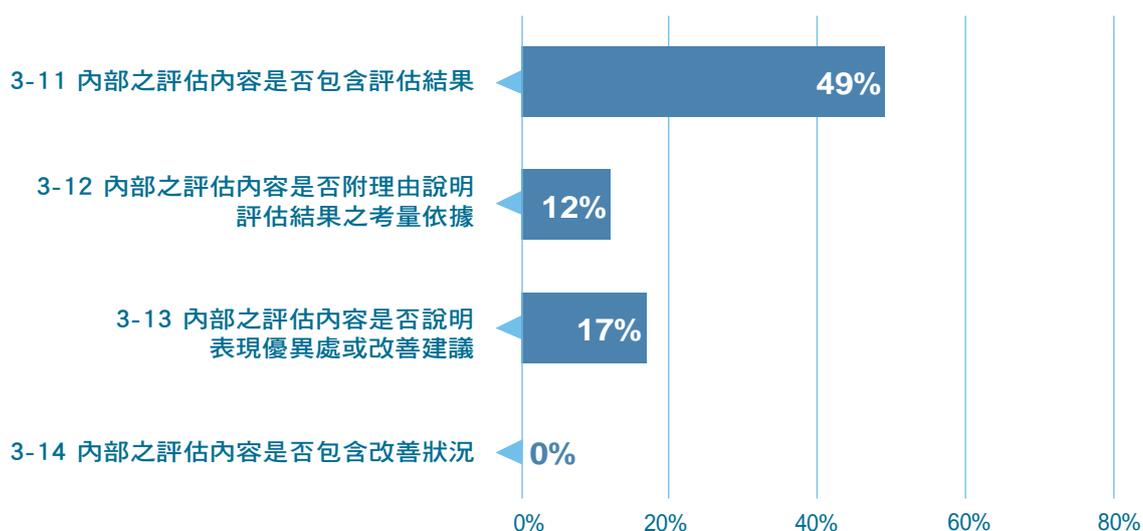
(2)為了解目前上市上櫃公司就董事會評鑑資訊之揭露程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針對145家上市上櫃公司辦理年報審閱作業，除就法規規範內容進行檢視外，並加強審閱2020年股東會年報是否充分揭露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審閱情形摘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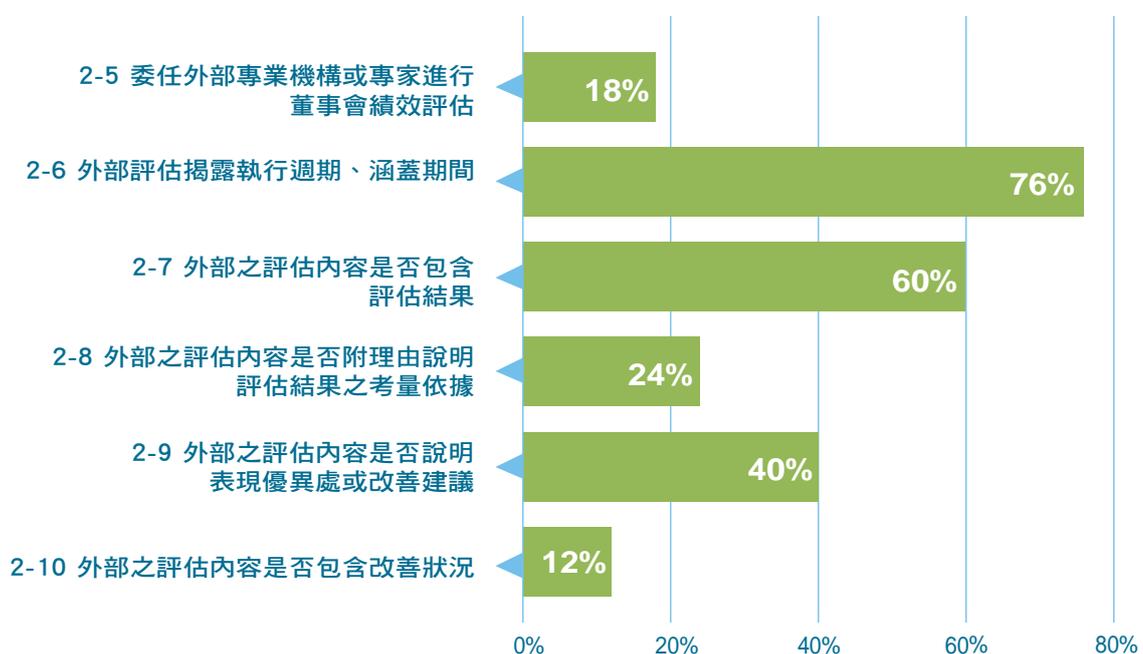
- 依目前「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範，檢視上市上櫃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鑑揭露情形如下，未依規揭露者，皆已補正並重新申報完畢。



- 另審閱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內部董事會績效評鑑之評估結果、改善建議及改善狀況等事項，審閱結果顯示多數公司並未揭露董事會評鑑之細節，致相關資訊不盡完整，使投資人難以了解評鑑執行之成效。



- 本次受查145家上市上櫃公司中，計有26家(18%)公司委任外部機構進行績效評估。經檢視其外部評估內容及結果之揭露情形，公司有揭露評估結果之考量依據、改善建議及改善狀況之比例低於50%。



4. 未來推動方向

本次審閱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年報發現部分公司董事會評鑑之揭露未臻完整(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針對年報審閱情形出具審閱報告)，使投資人難以了解評鑑執行之成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於上市上櫃公司業務宣導會中加入如「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重點」、「常見股東會年報共同缺失」及「股東會年報最佳實務參考範例」等宣導主題，建議公司揭露更為詳盡之董事會評鑑內容、評鑑結果、改善建議及相關改善情形等，以協助公司增進投資人關係並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公司治理評鑑原訂有鼓勵外部績效評及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等指標，2022年增加「上市櫃公司是否進行功能性委員會之內部績效評估」，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持續辦理評鑑宣導活動，循序漸進引導上市上櫃公司採行較佳實務，以提升董事會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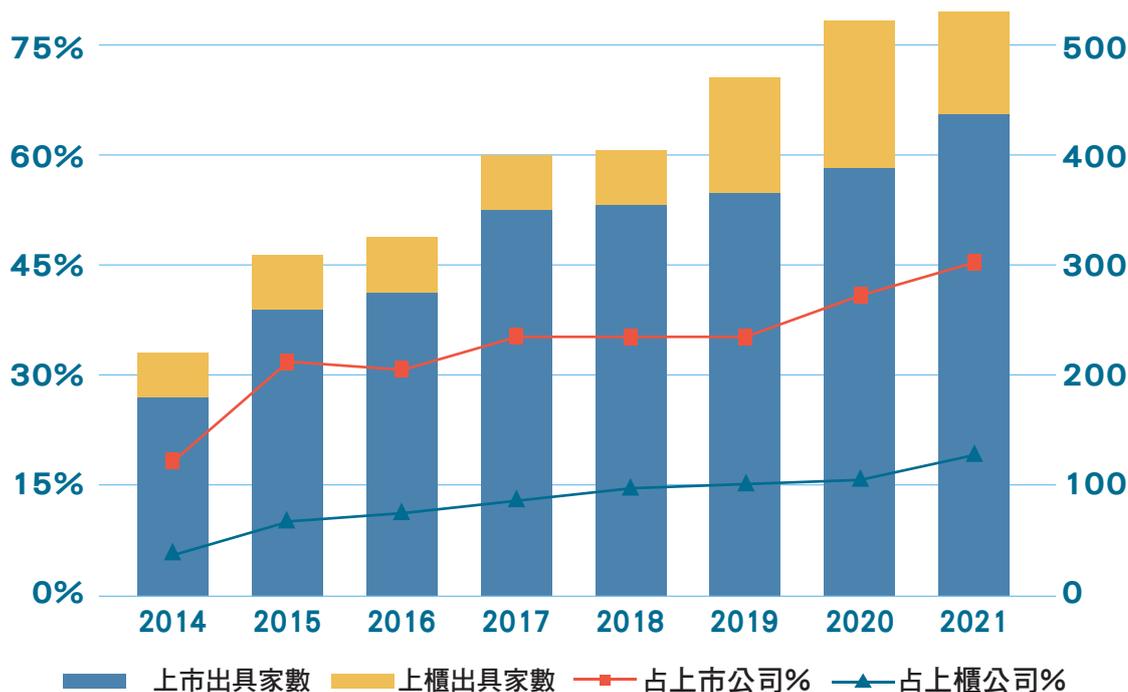
二、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

(一)強化上市櫃公司ESG資訊揭露

因應國際投資人及產業鏈日益重視 ESG 相關議題，為協助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提升競爭力，持續強化ESG資訊揭露，具體措施如下：

1. 編製企業社會責任(永續)報告書：截至2021年底，共計430家上市公司及156家上櫃公司已將2020年度永續報告書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中266家上市公司及48家上櫃公司係屬法規強制規範編製，164家上市公司及108家上櫃公司屬自願編製，持續透過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規範，引導企業加強ESG風險評估，提升揭露品質，重視氣候變遷議題，逐步強化公司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

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 於2021年12月7日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本次修訂重點為配合「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二「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強化上市櫃公司ESG資訊揭露具體推動措施：

- (1) 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更名為「永續報告書」，並將作業辦法更名為「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以符合國際趨勢，並鼓勵企業將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為企業永續發展。
- (2) 擴大永續報告書應取得第三方驗證之範圍，納入化工業及金融保險業：為提升企業編製永續報告書品質，擴大永續報告書驗證範圍，化工業部分，應取得驗證指標項目包含能源管理、水資源管理、廢棄物管理以及職業安全及衛生；金融保險業部分，應取得驗證指標項目包含資訊安全、普惠金融以及創造環境與社會效益之產品與服務等。
- (3) 擴大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之公司範圍：持續推廣更多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強

化ESG資訊揭露，依實收資本額規範應強制編製永續報告書範圍由新台幣50億元以上，擴大到新台幣20億元以上，自2023年起編製2022年永續報告書時適用。

(4)強化永續報告書品質：為加強上市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品質，規範上市公司應就報告書編製與驗證建立相關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3. 規劃建置ESG資料庫：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建置「企業ESG資訊揭露」專區，整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增訂之ESG資訊揭露指標，以及相關ESG揭露資訊共29項，預計2022年6月上線。

(二) 提升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時效及品質

證券市場各類訊息得以充分有效揭露、傳播及運用，係達到有效率證券市場的核心議題。資訊得以適當揭露，一方面可有效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另一方面可使上市櫃公司受到市場監督，減少人為弊端，並使投資人的基本權益受保障，也有助於投資人對證券市場的信賴度。證交所持續完善上市公司資訊揭露機制，藉以提升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之時效及品質，建立更公開、透明、公平之投資市場，重點措施說明如下。

1. 提升資訊揭露時效性

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內容，係屬攸關投資人之重要資訊，為使資訊完整公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自2020年起規範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發布重大訊息，以使投資人即時知悉相關重要財務資訊，對於資訊揭露時效性之提升效果顯著。另為持續強化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避免資訊空窗期過長，推動上市櫃公司公布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及提前申報財務報告等措施，推動具體措施情形如下：

(1)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於2021年4月9日及13日公告修正上市公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分階段推動資本額達一定規模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第一階段：上市櫃公司2021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者，自2022年起實施。

第二階段：2022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者，自2023年起實施。

第三階段：自2024年起，適用全體上市櫃公司。

(2)金管會於2021年4月21日公告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部分條文，推動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2023年起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財務報告。

配合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措施之實行，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亦配合修訂重大訊息法規，增訂上市櫃公司董事會通過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時應發布重大訊息。經統計2022年上市櫃公司應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申報2021年度自結財務資訊之上市及上櫃公司家數分別為114家及4家，配合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之推動，將循序要求全體上市櫃公司至2024年起全面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達成財務資訊揭露及時性之目標，並可藉以落實提升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及品質，強化資訊揭露之透明度。

2. 強化資訊揭露品質，落實重大訊息之重大性判斷原則

(1)提供重大性判斷指引

現行重大訊息處理程序部分款次，如公司或負責人涉有訴訟、嚴重減產或停工、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災難或罷工等，涉有對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性，據以判斷是否發布重大訊息。

惟因各上市櫃公司所屬產業、規模大小不一，不易一體適用單一標準，須參酌個案情況以綜合評估是否發布重大訊息，故研擬修訂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問答集，就重大訊息遵循程序及判斷標準、依據及應說明內容等事項，提供上市櫃公司指引。

(2)鼓勵上市櫃公司建立重訊發布控管機制

修訂重訊問答集，指引上市櫃公司宜建立留存重大訊息之評估過程暨發布軌跡紀錄，並建立質化、量化重訊發布判斷指標，俾作為重大訊息發布與否之主要佐證參考文件。

(3)持續舉辦重大訊息法規宣導

透過每年持續舉辦之上市櫃公司業務宣導會，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就當年度重大訊息常見缺失、提醒事項、近期法規修正及違規情形，製作內容完整之規章及案例資料，冀收提升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品質之效。

三、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

(一)強化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運作

1. 研議強化自辦股務公司股務作業之中立性及提升電子投票結果之資訊透明度

為確保股務中立性、保障股東權益並維持證券市場秩序，金管會於2021年3月2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於第3條之5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自辦股務事務者或代辦股務機構，應每三年至少一次接受主管機關指定機構之評鑑，經評鑑合格者，始得繼續辦理股務事務，金管會並指定集保公司辦理評鑑作業。

集保公司訂定「辦理股務單位股務作業評鑑作業要點」，於陳報金管會核定後，業於2021年4月7日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評鑑；為使股務單位充分了解評鑑相關內容，集保公司並於2021年間，舉辦股務單位內控標準規範修訂說明會及股務人員教育訓練時，以及舉辦股務單位股務作業評鑑作業說明會議，對自辦股務公司及代辦股務機構相關主管及從業人員，說明評鑑制度與作業要點內容。

另為提升電子投票結果之資訊透明度，提供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於股東會開會前1日，將股東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予以公告，且揭露對象不限該公司股東，一般投資人均可登入電子投票平台，於公告專區查詢各家公司電子投票結果。

2. 逐步調降上市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司家數上限

我國自2010年起開放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線上預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經數次調整，自2015年起，每日召開股東常會家數限額調降為100家，為進一步保障股東行使股東權且有效分散股東會召開，2021年每日限額由100家調整至90家。另自願採行電子投票之興櫃公司或於最近一年股東會(含臨時會)電子投票出席股份總數比率曾達50%以上且章程載明採用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之上市櫃公司，不受每日登記90家之限制。

3. 提前申報股東會相關資訊

為使股東及早瞭解股東會議事程序及內容，俾積極參與股東會行使權利，公司治理評鑑於指標1.7「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及指標1.8「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年報」，皆鼓勵公司優於法令規定之21日前及7日前，提早公告相關資訊，增進揭露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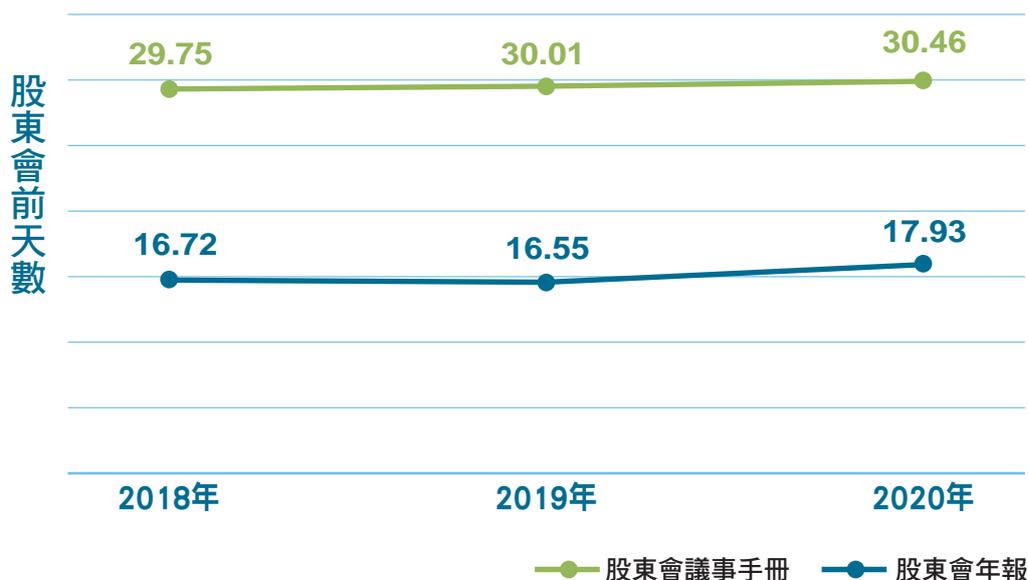
在股東會議事手冊方面，2020年計有1,416家上市櫃公司於股東常會30日前上傳議事手冊，佔總上市櫃公司之88%，並較2019年之1,325家、2018年之1,248家逐年增加，平均上傳天數亦逐年提前。

在年報方面，為引導公司提早公告年報，2020年於公司治理評鑑將年報之時限自「股東常會開會14日前」提前至「16日前」，故2020年平均上傳天數較前兩年度提早約1日。2020年計有1,359家於股東常會16日前上傳，佔總上市櫃公司之84%，且2019年及2018年則有1,335家及1,317家於股東常會14日前上傳。

電子投票已於2018年起全面實施，評鑑指標1.2鼓勵公司於「股東常會召開當日」即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結果予以公告，早於法令規定之「於股東會召開完畢後二日內」時限。2020年達成之上市櫃公司計有1,557家，較2019年之1,513家、2018年之1,460家小幅增加，最近三年度之平均達成率約95%。

為提升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資訊揭露時效，依藍圖3.0規劃，自2022年起，強制要求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達30%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應提前於股東會召開日30日前上傳，年報應提前於股東會召開日14日前上傳。另考量電子投票及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皆已強制實施，為提升資訊揭露即時性，自2022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將於股東會當日即公告股東會議案表決情形，讓股東知悉。

上市櫃公司股東會資料平均申報天數情形



(二) 強化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提高上市櫃公司英文資訊揭露比率，便利外國投資人查詢

透過逐年增加上市櫃公司揭露相關英文資訊，提升外國投資人查閱資訊之便利性，推動具體措施情形如下：

1. 推動外資持股比率較高或資本額達一定規模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提供英文版本之「股東會議事手冊」、「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等資料：
 - (1) 第一階段：上市櫃公司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30%以上者，已自2019年起實施。
 - (2) 第二階段：自2021年起，新增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30%以上者應提供相關英文版資訊。
 - (3) 第三階段：自2023年起，適用全體上市公司，及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

達新臺幣6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30%以上之上櫃公司。

2021年度上市櫃公司提供英文版資訊家數統計

資料日期:2021/12/31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已提供家數	已提供家數占上市公司比率	已提供家數	已提供家數占上櫃公司比率
股東會議事手冊	634	66.11%	226	28.68%
股東會年報	606	63.19%	200	25.38%
年度財務報告	632	65.90%	226	28.68%

申報英文議事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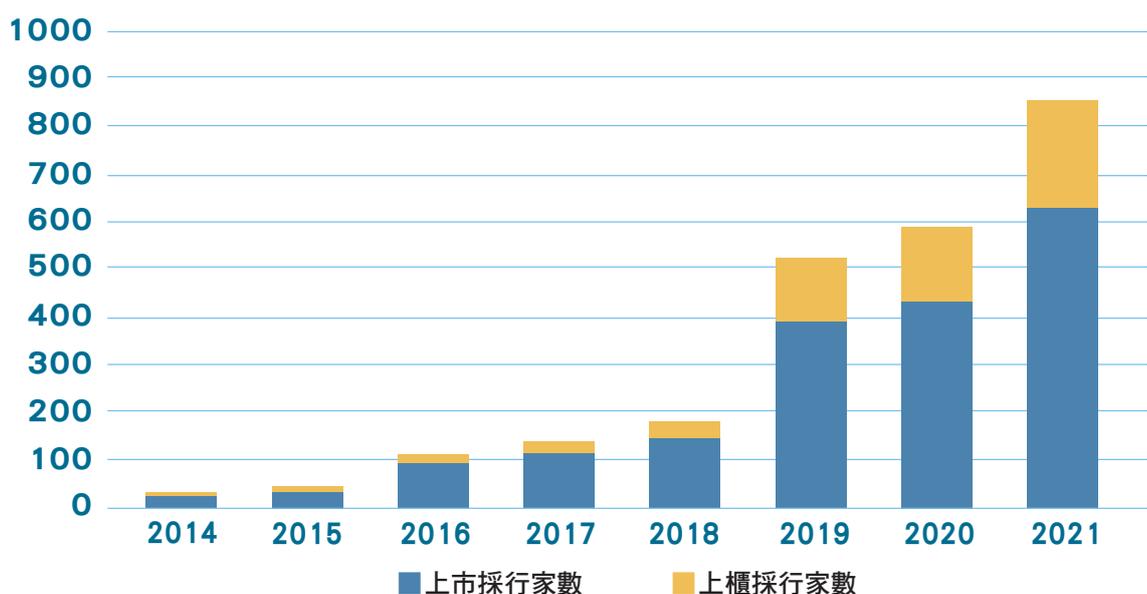
2021年上市公司959家，申報英文議事手冊之上市公司占比為66.11%；上櫃公司788家，申報英文議事手冊之上櫃公司占比為28.68%

申報英文股東會年報



2021年上市公司959家，申報英文股東會年報之上市公司占比為63.19%；上櫃公司788家，申報英文股東會年報之上櫃公司占比為25.38%。

申報英文年度財務報告



2021年上市公司959家，申報英文年度財務報告之上市公司占比為65.9%；上櫃公司788家，申報英文年度財務報告之上櫃公司占比為28.68%

配合推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上市櫃公司提供英文版議事手冊公司由2014年的102家增加至860家、英文版股東會年報則由93家增加至806家、提供英文版財務報告由2014年的34家大幅成長至858家，對於資訊透明度的提升皆有明顯成效，提升外國投資人查閱資訊之便利性。

2.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於2020年1月3日及10日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考量上市、上櫃公司成本，爰依資本額或外(陸)資持股比例條件，依四階段逐步規範上市櫃公司同步發布中、英文重大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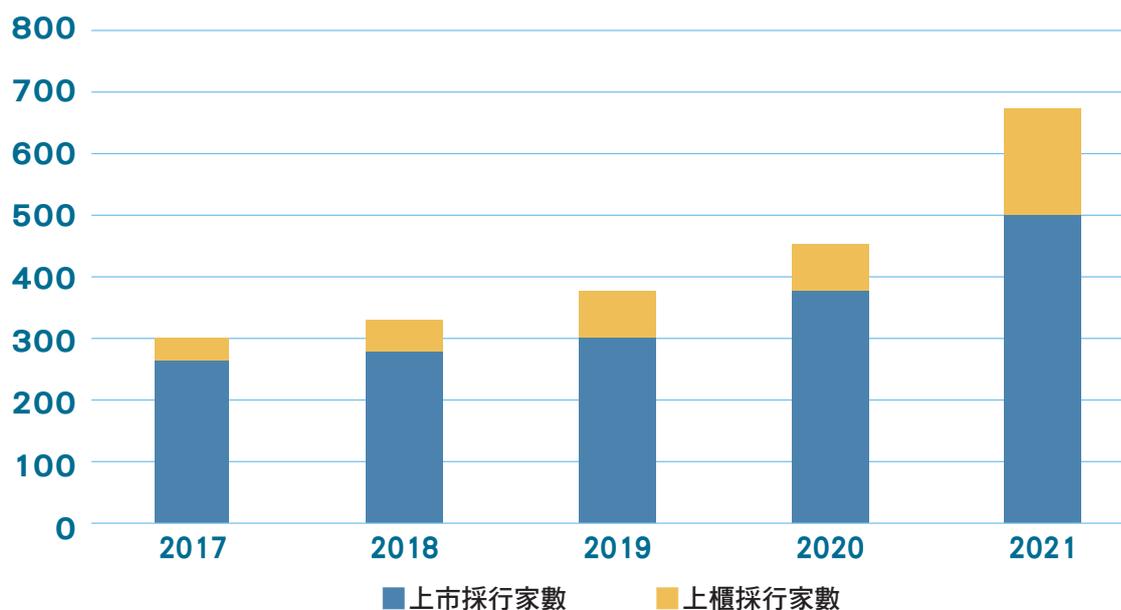
- (1)第一階段：自2020年7月1日起，2019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50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
- (2)第二階段：自2021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30%以上者。
- (3)第三階段：自2022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30%以上者。
- (4)第四階段：自2024年起，全體上市公司及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6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30%以上之上櫃公司。

2021年度上市櫃公司提供英文版重大訊息家數統計

資料日期:2021/12/31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已提供家數	已提供家數占上市公司比率	已提供家數	已提供家數占上櫃公司比率
重大訊息	507	52.87%	161	20.43%

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2021年上市公司959家，申報英文重大訊息之上市公司占比為52.87%；上櫃公司788家，申報英文重大訊息之上櫃公司占比為20.43%

由圖表觀之，上市櫃公司申報英文重大訊息之家數逐年提升，在上開政策實施後，2021年已增至668家上市櫃公司申報英文重大訊息，對外國投資人即時瞭解公司資訊實有助益。

2. 研議新版資訊揭露網站，提供投資人簡明查詢方式

鑑於我國現有上市櫃公司公告各項財務及非財務、定期及不定期訊息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已建置多年，雖內容非常豐富，惟係依業務功能別採多層次報表揭示，查詢介面過於複雜，致投資人難以快速簡便查詢個別公司之整合資訊，且中、英文網站各自獨立難以對照。2021年經參採美國、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日本資訊揭露網站，就網頁編排、資訊搜尋便捷度、搜尋結果呈現及資訊揭露類型態樣等，彙整各國網頁優缺點，並與現行公開資訊觀測站分析比較，將網頁設計朝直覺式、友善、精簡等優化方向規劃；另就現行中、英文公開資訊揭露項目進行法規依據、使用目的、資訊類型等深入盤點分析，提出精進或整併計畫，以貼近國際投資人之使用經驗及需求。

四、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目的為引導機構投資人善盡責任，於投資流程中考量被投資公司之ESG風險與績效，並透過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建設性對話等作為，促進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進而提升雙方之長期價值，並推動機構投資人發揮其對公司治理之影響力，截至2021年12月底，共有153家機構投資人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一) 擴大盡職治理產業鏈

1. 建立國際投票顧問機構與上市櫃公司議合機制

- (1) 國際投票顧問機構(Proxy Advisor)在外資股東會投票決策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由於外資跨國投資標的眾多，當股東會旺季來臨時，外資股東為提升其對各議案之投票決策效率，多會選用國際投票顧問機構之股東會分析與投票建議服務。
- (2) 隨外資持有我國發行公司比例逐漸提高，國際投票顧問機構對我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案通過與否之影響力也隨之提高，為建立國際投票顧問機構與我國上市櫃公司之議合機制，協助我國上市櫃公司瞭解國際投票顧問機構投票政策與關注議題，於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揭露國際投票顧問機構ISS及Glass Lewis之年度投票政策及聯繫資訊，供各上市櫃公司下載及使用。
- (3) 集保公司亦於2021年1月27日，舉辦線上「2021年臺灣ESG及責任投資論壇」，邀請國際投票顧問機構ISS及Glass Lewis、ESG研究機構Sustainalytics、上市櫃公司及國內外機構投資人，分享有關2021年投票政策、ESG資訊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議題，協助國內發行公司瞭解其關注重點，以強化我國發行公司與國際投票顧問機構之溝通管道。論壇報名人次超過1,000人，涵蓋範圍多達400多家上市櫃公司及50多家機構投資人，廣獲市場熱烈迴響。



▲「2021 台灣ESG及責任投資論壇」座談一與會者與主辦團隊合照，左起為集保結算所景廣俐(Gloria Ching)副總經理、國泰人壽林士喬(Joe Lin)副總經理、今周刊王之杰(Jason Wang)研發長、集保結算所朱漢強(Han-Chiang Chu)總經理、台新投信葉柱均(Jackie Yeh)總經理、台灣人壽謝壯堃(Ryan Hsieh)副總經理、集保結算所汪明琇(Julie Wang)經理



▲「2021 台灣ESG及責任投資論壇」座談二與會者與主辦團隊合照，左起為集保結算所汪明琇(Julie Wang)經理、台灣大哥大劉麗惠(Iris Liu)副總經理、台灣董事學會蔡鴻青博士(Dr. Allen Tsai)、集保結算所朱漢強(Han-Chiang Chu)總經理、富時羅素林瑩慧(Susan Lin)董事總經理、友達光電曾煜智(Benjamin Tseng)財務長

2. 參考國際規範研議訂定投票顧問機構之盡職治理守則

- (1) 考量投票顧問機構對投資產業鏈之影響力漸增，國際趨勢亦已逐步將服務提供者之產業特性，如 2020 年英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UK Stewardship Code 2020)有6項原則專屬於服務提供者。另日本盡職治理守則修正，亦於原則八強調，服務提供者應藉由適當提供機構投資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致力於對強化整體投資鏈之效能有貢獻。
- (2) 證交所於2021年蒐集ISS與Glass Lewis 就簽署英國盡職治理守則所需發布之盡職治理報告及針對日本盡職治理守則之遵循聲明，瞭解投票顧問就盡職治理守則之落實與揭露情形，並考量產業特性，研議訂定我國服務提供者相關之專屬盡職治理守則，預計於2023年發布。

(二) 引導機構投資人落實盡職治理

1. 組成「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諮詢委員會」

由證交所、證券期貨局、銀行局、保險局、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諮詢委員會」，每年定期討論盡職治理相關事務，並辦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評比。2021年並滾動修正「投資流程ESG評估及採用ESG指標程度」、說明「利益衝突態樣」及有發生利益衝突應彙總說明原委及處理方式，「揭露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永續評等」等評比標準，進一步引導機構投資人強化相關資訊揭露。

2. 投信事業落實盡職治理

為提升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品質，主管機關於110年12月22日備查投信投顧公會研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盡職治理報告應揭露投資標的議合及參與股東會之情形。

另針對投信事業經營業務可能涉及重大利益衝突事項，主管機關就強化投信內部控管或明訂禁止規定，亦有訂定法規及或公會自律規範要求業者遵循，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5款（不得投資有利害關係之證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3條（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互相兼營與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辦法、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5點（忠實義務原則）、第6點（個人交易避免利益衝突）、第9點（反向交易之利益衝突控管機制）、第14點（查核公司各部門職權之行使與員工行為是否有與客戶或公司本身、股東之利益相衝突情事）等。

3. 辦理盡職治理守則暨評比作業宣導說明會

證交所於2021年8月4日辦理宣導「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暨評比作業宣導說明會」，說明2021年度資訊揭露較佳名單評比作業規劃及評比標準修正內容，講解評比標準修正的緣由與精神，使機構投資人瞭解修正方向。並彙整國內外機構投資人盡

職治理報告、投票紀錄等內容，透過資訊揭露建議與較佳案例說明，使機構投資人瞭解國內外較佳之揭露做法，提升揭露品質。宣導會採線上直播，並於會後將影片放置Webpro供機構投資人觀看，累積觀看次數達3000次以上，足見機構投資人對盡職治理之重視。

4. 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

經「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證交所於2021年12月30日發布「2021年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期望透過評比機制引導機構投資人間良性競爭，發揮標竿功能，使名列較佳名單之機構投資人成為其他機構投資人學習之對象，進一步提升我國整體盡職治理水平。本年度並由金管會發函建議政府基金主管機關，將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之評比結果等相關資訊，納入遴選委外投資經理公司參考，進一步提升機構投資人誘因。

5. 同業公會輔導業者改善盡職治理資訊揭露情形

銀行公會、壽險公會、產險公會、證券商公會及投信投顧公會，2021年協助業者針對證交所辦理盡職治理較佳實務遵循評比得分較低項目，研提相關改善計畫，輔導所轄業者改善盡職治理資訊揭露情形。各同業公會亦於網站完成設置盡職治理專區，一站式揭露會員之投票紀錄、盡職治理報告、投票政策及遵循聲明，使公會掌握其會員之盡職治理資訊揭露情形，亦可透過公會會員之良性競爭，有助提高盡職治理資訊揭露品質。

6. 盡職治理報告與投票紀錄揭露水準提升

觀察近兩年盡職治理評比，國內機構投資人在盡職治理資訊揭露水準逐漸改善，特別在說明「是否使用投票顧問或代理投票服務」、「機構投資人投入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之情形」、「投資流程ESG評估及採用ESG指標程度」、「投票權行使門檻」都有較大的進步幅度。另2021年股東會投票情形，已有45家機構投資人採逐公司逐案揭露，家數亦可望在今年再度提高。

(證交所將針對機構投資人評比出具機構投資人評比報告)

五、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

(一) 規劃建置永續板，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債券

1. 建置永續發展債券制度專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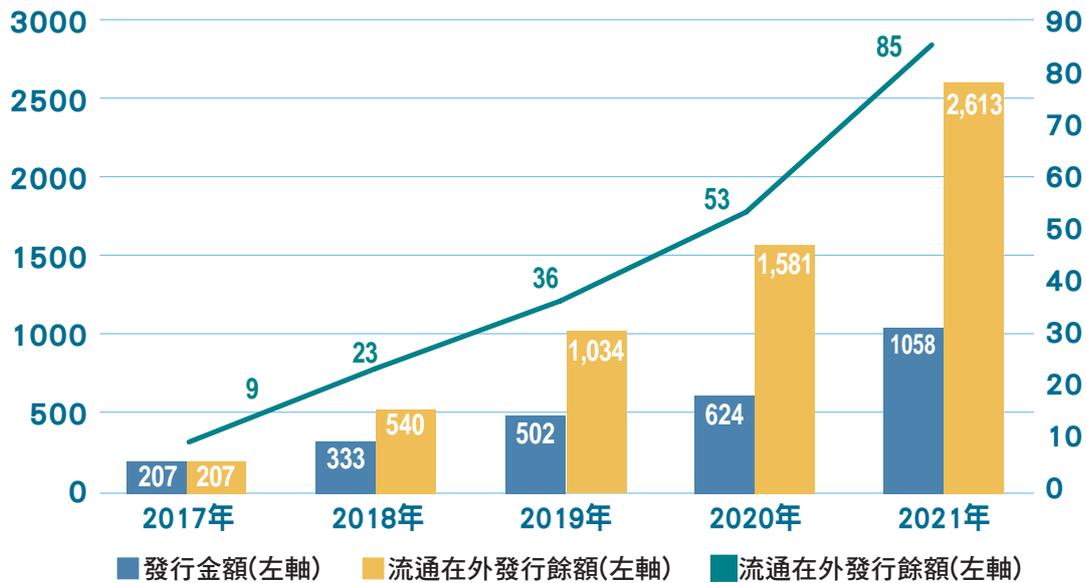
為擴大國內永續發展債券商品範圍，提供國內外發行人及投資人更多樣化之永續發展債券籌資與投資工具，並配合主管機關「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及「資本市場藍圖2021-2023」等政策推動，櫃買中心衡酌當前金融市場對永續發展債券之實際需要，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之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s,SBP)，進一步發展國內社會責任債券市場，建立社會責任債券櫃檯買賣制度，完善我國永續發展債券商品範疇，並將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櫃檯買賣制度，整合為永續發展債券櫃檯買賣制度，於2021年4月29日公告「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建立台灣的永續發展債券制度專板，並於5月18日正式啟動。

2. 推動永續發展債券市場

(1) 永續發展債券發行金額創新高

2021年度永續發展債券市場之發行量與發行餘額分別突破新台幣1,000億元及2,500億元，再創新的里程碑。統計2021年度共計發行35檔永續發展債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1,058億元，發行檔數及發行金額皆創歷史新高，分別較2020年度(22檔，新台幣624億元)成長59%及69%。2021年底流通在外共計85檔，流通在外總金額為新台幣2,613億元，流通在外總金額相較2020年底(1,581億元)成長率達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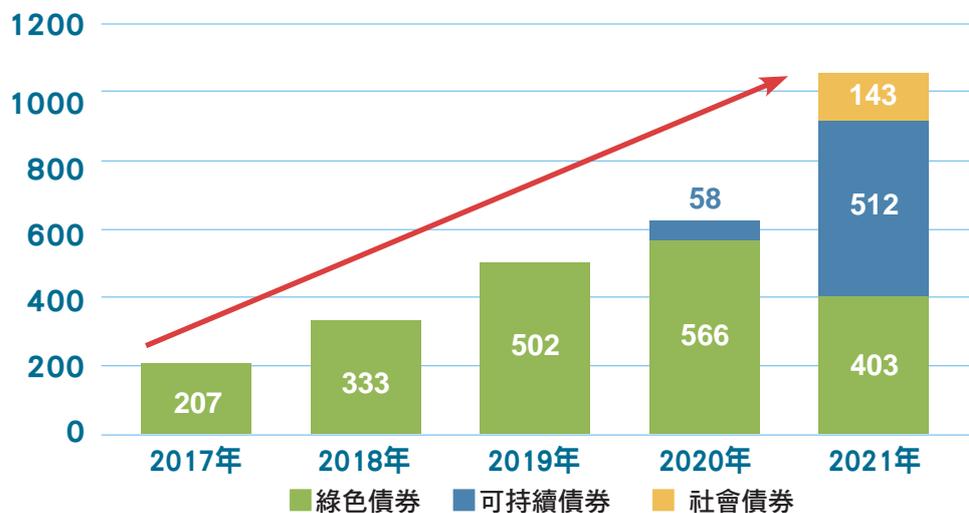
永續發展債券發行概況圖 新台幣：億元



資料來源：櫃買中心統計

2021年全年綠色債券共計發行19檔，發行金額為新台幣403億元；可持續發展債券共計發行9檔，發行金額為新台幣512億元，相較2020年度(3檔，新台幣58億元)發行金額成長7.8倍；社會責任債券制度於首年推出，共計發行7檔，發行金額為新台幣143億元。

永續發展債券歷年發行金額 新台幣：億元



資料來源：櫃買中心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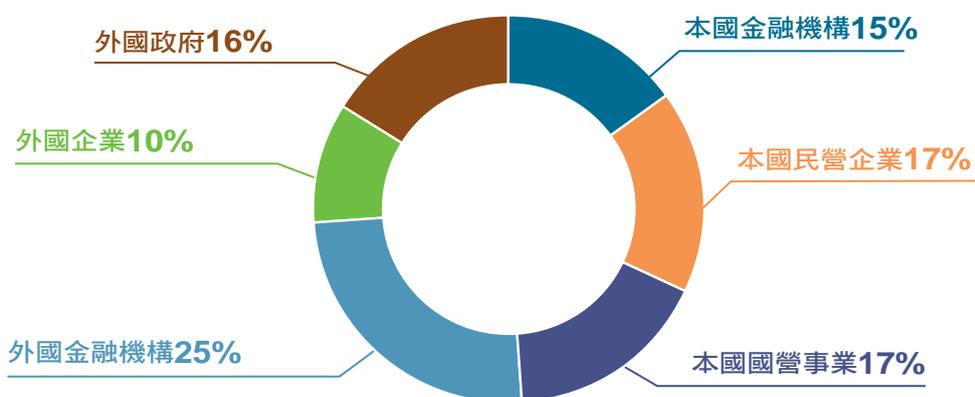
(2)新發行人顯著增加且更多元化

2021年度共增加16家新發行人參與永續發展債券市場，係歷年新發行人增加最多的一年，較2020年度新發行家數(5家)成長3倍，包括本國銀行5家、本國民營生產事業6家、外國金融機構4家及外國政府機構1家，其中以民營生產事業6家增加最多。此外，今年亦首次有外國政府機構(智利政府)來台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使我國發行人更加多元化，目前發行人已涵蓋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國外金融機構、國營事業、國內外民營生產事業及外國政府等，顯示我國永續發展債券籌資平台已能有效吸引各類發行人參與我國債券市場。

永續發展債券歷年發行家數



永續發展債券發行人類別



資料來源：櫃買中心統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總發行額計算

(3) 建置永續發展政府債券櫃檯買賣制度

為擴大國內永續發展債券發行人參與，櫃買中心參酌國際金融市場永續發展債券相關原則與指引，並借鏡歐盟綠色債券法規草案，於2021年12月16日完成建立永續發展政府債券櫃檯買賣制度。國內政府機關發行永續發展債券，除可作為市場標竿及對國家或地方永續發展推動政策具宣示效果外，在責任投資意識的升溫下，亦可望降低政府機關的債券利息成本。此外，新制有助於促進我國永續發展債券市場更多元的發行人共同參與，提供投資人更多樣且可分散風險之商品投資選擇，透過政府機關的共同參與，可帶動更多企業跟進，進而擴大國內永續發展債券市場的規模。

(4) 建置永續發展債券市場專板網站

配合2021年4月29日永續發展債券制度的建立，為推廣永續發展債券市場，並鼓勵發行人及投資人參與，同時提升永續發展債券之資訊透明度，櫃買中心同步完成新版永續發展債券專板網站，整合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及社會責任債券等相關資訊，並運用便利及友善的使用查詢介面，提供市場參與者完整且豐富的參考資訊，以利其掌握國內外永續發展債券市場最新發展趨勢及方向。

3. 未來推動方向

目前國際間專項資金債券以外之永續發展債券商品以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Sustainability-Linked Bond, SLB)之發展程度最為成熟，其模式也廣為發行人及投資人所接受，發行人不乏知名跨國大型企業，亦包含專項資金債券不常見的產業發行人如運輸及礦業，顯現其彈性與靈活度吸引更多樣化的發行人加入永續發展債券市場，或將成為未來市場主流趨勢之一，SLB的模式讓發行人在達成公司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前提下，能更有彈性的運用所募集之資金，對於有意願投入可持續發展，但沒有足夠符合可持續發展條件之資產或資本支出的企業而言，SLB是幫助其更多元化地募集可持續發展資金的新管道，並讓發行人更專注於企業整體可持續發展策略目標，而非單一投資計畫。因此櫃買中心預計於2022年推動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SLB)制度，以提供投資人更多元化且可分散風險之商品投資選擇。

(二) 持續檢討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強化評鑑效度

為強化我國企業公司治理，過去已將許多公司治理概念法制化，但法規僅係最低遵循標準，徒法尚不足以自行。為加強提升企業自發性改善公司治理的意願及行動力，自2014年起實施公司治理評鑑制度，引導上市櫃公司採用國際最佳實務，並鼓勵公司治理表現優良的公司，由其引領及協助市場整體邁向良好的公司治理。

各階段藍圖皆將公司治理評鑑列為重要推動措施，「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亦進一步透過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持續優化，提升鑑別效度，及增加公布中小市值公司排名等方式，持續鼓勵上市櫃公司自發性提升公司治理。

於評鑑指標優化方面，2021年底公告之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為鼓勵企業重視環境、社會、治理(ESG)議題，實踐永續發展，將「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構面名稱修正為「推動永續發展」。另為強化公司治理及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增修包括：將「設置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永續發展委員會等法定以外功能性委員會」列示於指標，鼓勵公司董事會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將「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增列於指標要求，鼓勵公司董事會於企業永續發展上扮演更積極之角色，及增加有關SASB準則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之指標，鼓勵公司參考國際準則規範強化ESG資訊揭露等。

於增加公布中小市值公司排名方面，2021年4月公告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時，增加公布「市值50億元以上至100億元」之類別，併同原有「金融保險類」、「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電子類」及「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等分類，共有四大類分組，皆採上市櫃公司混合排名，各組依得分情形分級距公告名單，以利外界了解上市櫃公司在其所屬產業及相似市值規模群組中之表現。

(三) IPO前公司治理制度介紹

按目前申請上市上櫃制度，原則要求國內發行公司須登錄興櫃市場交易滿六個月始得申請上市及上櫃，故發行公司登錄興櫃係作為將來上市上櫃之準備，並於登錄興櫃期間持續接受證券商輔導，使發行公司於登錄興櫃期間得以提前熟悉證券市場法令及運作，以改善其內控作業及法令遵循，並強化公司治理，而使公司逐步達成上市上櫃之要

求，亦使投資人得以提早接觸準備上市上櫃之公司。

為強化IPO前興櫃公司之公司治理，爰規範申請公司於登錄興櫃期間須符合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於公司申請上市及上櫃時更進一步提高對於其公司治理之要求，說明如下，並彙總製表如後：

1. 協助企業建立公司治理觀念

為引導公司自發性重視公司治理，並考量董事應具備之專業與能力，申請登錄興櫃公司之負責人、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於公司登錄興櫃前須至少完成3小時之證券法規或公司治理研習課程。

至於公司申請上市及上櫃時，申請公司負責人、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於最近一年內須至少完成3小時之證券法規或經認可之外部單位所辦理之公司治理研習課程，獨立董事每年亦須於認可之外部單位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達3小時以上。期望藉由申請上市及上櫃前要求董事等相關人員之持續進修，協助其建立公司治理觀念及強化專業知識。

2. 提升董事會職能

(1) 設置獨立董事

為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並協助興櫃公司強化其公司治理，發行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時，須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並於登錄興櫃期間持續設置；至於公司申請上市及上櫃時，發行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另公司自申請登錄興櫃時起至申請上市上櫃及後續掛牌，其依規定須編製之公開說明書及每年應編製之股東會年報，均須揭露董事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俾利投資人了解。

(2)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為健全董事會監督功能及強化其管理機能，發行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種功能性委員會。另為促進董事薪酬之合理訂定，並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獨立性，興櫃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

公司申請上市及上櫃時，除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外，並應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其人數不得少於3人，至少1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

證交法第14條之5第1項規定所定對於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等）應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以強化公司之內部監督機制。

(3) 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為使公司董事有效發揮職能及衡平董事權責，自2022年起要求興櫃公司應為其董事投保責任保險。另有關申請上市及上櫃公司，已自2018年起要求其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3. 資訊公開揭露

(1) 揭露風險事項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為提醒投資人公司相關風險事項與面臨風險時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及使其了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發行公司應於申請登錄興櫃及申請上市上櫃時之公開說明書及登錄興櫃期間每年編製之股東會年報揭露相關風險事項，且公司於登錄興櫃期間每年所編製之股東會年報及申請上市上櫃之公開說明書亦應揭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等。

(2) 辦理資訊申報及發布重大訊息

為強化興櫃公司資訊揭露之完整性及使興櫃公司提前熟悉辦理資訊揭露，興櫃公司亦負有資訊揭露義務（包括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等資料之申報等），興櫃公司重大訊息申報項目亦已趨近於上市上櫃公司。又興櫃市場之資訊揭露，各項資訊申報或重大訊息原則係以中文版本為主，惟亦可另加英文版本。

4. 採行電子投票制度

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我國自2018年起已全面要求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制度。為鼓勵興櫃公司之股東參與公司經營，興櫃公司自2023年起亦將全面採行電子投票制度。

5.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為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發行公司除於登錄興櫃前申報辦理公開發行時須

檢送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外，嗣於申請上市及上櫃時，亦應檢送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表：IPO前公司治理制度介紹

項目	興櫃 (含一般板及戰略新板)	申請上市及上櫃
董事進修	登錄前要求負責人、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應完成至少3小時證券法規或公司治理研習課程。	1.負責人、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於最近一年內須至少完成3小時之證券法規或經認可之外部單位所辦理之公司治理研習課程。 2.獨立董事每年亦須於認可之外部單位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達3小時以上。
獨立董事	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	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
功能性委員會	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須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董監責任險	自2022年起要求強制投保。	已要求強制投保。
風險事項之揭露	公開說明書及股東會年報均有相關揭露。	公開說明書已有相關揭露。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揭露	股東會年報已有相關揭露。	公開說明書已有相關揭露。
股東會電子投票	預計2023年採行。	掛牌後須採行電子投票。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登錄興櫃前申報辦理公開發行時須檢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須檢送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六、其他

(一)明訂董事交易股票封閉期間

證交所參酌香港交易所規定，業於110年12月8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條文，明訂上市櫃公司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報公告前30日、季報公告前15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另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修正參考問答」提供予上市櫃公司，俾利遵循。

(二)內線交易執法成效

判刑輕重係由法院依個案事實認定，司法機關審查時程取決於案情複雜度，現行證券交易法第171條規範內線交易相關刑期規定，亦包含自首減輕及情節重大加重刑期之要件。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提供近3年(108年至110年8月)經起訴內線交易案件，計有21件，其中有16件判決有罪；目前36人被判決有期徒刑刑期約在1年2月至2年間，除需負刑事責任外，尚須負民事責任。另投保中心受理內線交易之團體訴訟求償，21件起訴案件中有4件已取得賠償款結案，4件中有2件團體訴訟請求金額超過起訴時不法所得。

另為防範內部人憑其特殊地位，利用內部消息買賣股票圖利，證券交易法第157條訂有短線交易歸入權規定，間接達到防止內部人之內線交易，有助於降低內線交易案件。

(三)政府反貪作為

法務部廉政署為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的專責廉政機關，兼具該公約要求第6條預防性反貪腐與第36條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並結合設置於各機關之政風機構，建構內外完整廉政網絡，共同推動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

另為將揭弊者權益保護明文化，提供全面性之保護機制，並宣示政府鼓勵揭弊之決心，該署長期積極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2020年2月及9月業研擬公私合併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於行政院審查中，期能儘速完成立法，以建立完善的檢舉人保護、救濟、免責及工作權保障制度。





重要法規 修正



(一)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因應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及金管會發布之「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推動進程，證交所于2021年12月8日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臚列其重點如下：

- 1.為防範內線交易，並參酌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業績發布前禁止董事交易股票之規定。
- 2.為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酬金訂定之合理性，參考歐盟shareholder rights directive II規範之Say-on-pay制度，強化董事酬金提報股東會報告相關機制，俾透過投資人及股東監督機制，促使公司訂定合理之董事酬金，鼓勵上市公司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
- 3.依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進程，為進一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推動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另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修正第二十四條。另為促進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參考國際趨勢，修正第二十條，建議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4.為優化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整合原條文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揭露項目，配合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明訂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便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二)修正「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021年12月7日公告修正「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1.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強化與國際接軌，修改現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名稱為永續報告書，並修正「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為「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 2.持續強化我國上市公司非財務資訊揭露，擴大應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之上市公司納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0億元以上未滿50億元者，並自2023年起編製前一年度永續報告書時適用。
- 3.參考國際揭露準則，增加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應揭露指標以及取得會計師第三方驗

證之規範：

- (1)化學工業：應揭露並驗證能源消耗總量、總取水量、廢汙水排放量、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員工職業安全與衛生相關數據。
 - (2)金融保險業：應揭露並驗證資訊安全、普惠金融以及創造環境或社會效益之產品及服務。
- 4.增加規範企業應就永續報告書編製與驗證建立相關作業程序，並納入內控制度，以提升報告書品質。

2021年12月7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重點如下：

- 1.配合國際趨勢，實踐永續發展目標，強化我國上市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2.配合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將相關條文中企業社會責任描述，修正為推動永續發展等作為。
- 3.配合主管機關年報應行記載事項修訂，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標準，進行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資訊之揭露。

(三)「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相關配套措施修正

考量董事之素養係公司營運及治理推動的關鍵，「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上市櫃公司董事自2023年起應於每屆就任當年度進修達3小時，將董監進修由鼓勵推廣改為強制要求。為確保董監進修課程品質，證交所於2021年11月5日修正公告「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由過去依課程核可進修時數改為認可進修機構之方式，並調整「董事進修地圖之課程規劃」設置多元化進修課程，包含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之核心課程，及產業趨勢(含AI、區塊鏈)等、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數位治理及其他有助提升公司治理、永續發展、誠信經營等相關課程。

董事進修地圖之核心課程

	課程領域	課程舉例
1	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
2	董事會的架構與運作	董事遴選、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的設置及運作等
3	提升董事會績效	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開會流程、開會品質、議題規劃、績效評估等
4	財務、會計	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併購等
5	永續發展	資訊安全、企業永續、永續報告書、氣候變遷等 ESG 議題

董事進修地圖之專業課程

	課程領域	課程舉例
1	董事會成員和管理團隊之間的關係與合作	經營團隊之選任、人才培養、接班計畫等
2	董事與股東會事務	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運作、增進董事會與股東、利害關係人的關係等
3	公司所屬產業之業務、商務	產業趨勢(含AI、區塊鏈)、國際管理等
4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數位治理	企業風險管理、內控監督與內部稽核品質管理、智財管理等
5	其他	各訓練機構就本身專業提升公司治理、永續發展、誠信經營等相關課程

另參考主管機關「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進修機構審核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訓練機構審核原則」，增訂「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修體系機構認可審核原則」，申請機構須為專業機構，最近二年內有開辦一百小時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相關課程之限制，目前索取明年度申請表單機構中，已有證基會、內稽協會、金融研訓院、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獨立董事協

會、台灣董事學會等機構申請通過為認可辦理董監進修機構。

另公司治理中心網站董監訓練資源專區亦將配合改版，以課程領域系統性分類呈現，俾利董監事有效搜尋所需進修課程，並將進修課程中英文資訊同時公告於網站，以利外界知悉我國董監進修推動成效。

(四)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增訂 ESG資訊揭露指引

金管會為配合推動「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參酌「2020年亞洲公司治理報告（CG Watch 2020）」建議事項，以及接軌國際規範，強化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資通安全風險管理等資訊揭露透明度，於參酌外界意見後，於2020年11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訂要點包括：

1. 提升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及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品質：

(1)強化環境及社會之資訊揭露：

為進一步提升各公司ESG資訊揭露品質及提供更具可比較性之資訊，將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修正為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修正附表內容及增訂ESG資訊揭露指引。

ESG資訊揭露指引係引導公司揭露較為重要之環境及社會議題，如在環境方面，揭露碳排放、用水量及廢棄物之量化資訊；在社會方面，揭露職業安全(如職災數據)、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如女性職員及高階主管之佔比）等更為明確且量化之內容，以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2)董事會職能：

明定公司應具體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達成情形，以及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並修正附表，刪除採打勾方式表達是否符合獨立性，要求公司應敘明董事會獨立董事比重及附理由說明董事會是否具獨立性；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

(3)功能性委員會：

明定公司應揭露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之資訊，並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另公司如有設置提名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4) 簽證會計師公費：

刪除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揭露方式，將簽證會計師公費之揭露方式改為個別揭露金額，並應揭露非審計服務內容。

2. 強化資通安全管理之資訊揭露：

明定公司應敘明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資訊，並應揭露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以及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3. 提升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年報資訊揭露時效：

規範上市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達30%以上者，應於股東會14日前申報股東會年報。

前開法規修正將於公開發行公司自2022年起編制股東會年報適用，期透過強化公司資訊揭露透明化，帶動資本市場及公司注重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等議題，提升企業永續發展及強化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



市場個案 探討



(一) 光洋科案例

光洋科公司於2021年11月5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中法人董事玉璟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並以臨時動議解任董事長，光洋科公司復於11月7日重大訊息公告董事會改選董事長之決議無效。嗣後經濟部因董事會以臨時動議提案解任原董事長不具備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之例外情事，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故不予變更登記。

另光洋科公司獨立董事吳○慧及吳○伯原分別宣布於2021年12月24日及27日召集股東臨時會，後皆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禁止召開。獨立董事吳○慧表示為尊重法院裁定停止召集，獨立董事吳○伯則因提起抗告，未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宣布停止召集。2021年12月27日仍有股東到場集會，當日光洋科公司並發布重大訊息公告獨立董事吳○伯召集股東臨時會且決議延期至2022年1月3日召開，光洋科公司嗣於2021年12月29日發布重大訊息公告原訂於2021年12月27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因法院之裁定未獲准予召開、依投保中心之新聞到場股東自行作成延期決議不生決議之效力，並於2021年12月30日再發布重大訊息公告獨立董事吳○伯停止召集2022年1月3日股東臨時會。投保中心並向商業法院提起解任吳○伯之訴。

又光洋科公司未依規定時限發布有關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2021年12月8日禁止吳○慧與吳○伯分別於12月24日及12月27日召集光洋科公司股東臨時會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新聞稿之重大訊息；2021年12月27日發布重大訊息謂獨立董事吳○伯召集股東臨時會且決議延期至2022年1月3日召開，有任意發布尚未確定之消息或公開資料與事實不符之情事且影響股東權益重大，櫃買中心爰對該公司處以違約金新台幣50萬元。

依據現行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之規定，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監察人權限，在近年實務運作上受到許多挑戰，由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準用公司法第220條監察人可召開股東臨時會之規定，故獨立董事具有單獨召開股東臨時會之權利，導致獨立董事在經營權爭議中涉入較深，引發各界討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之方式是否妥適。

金管會已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於2021年11月30日召開公聽會，邀請主管機關、學者、實務界、上市櫃公司代表及週邊單位等與會，討論是否刪除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220條單獨召集股東會權限一節，經彙整與會者之意見，原則上同意

需做調整，但是否刪除前揭規範，涉保障少數股權股東權益及維持現任公司經營權穩定性之權衡，尚需詳加研議相關配套，及修法如何涵蓋證券交易法第165條外國公司之準用等；並就董事會以臨時動議方式決議解任或選任董事長，討論是否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金管會亦請投保中心於2021年12月9日召開諮詢會議討論審計委員會之職能、獨立董事之獨立性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相關疑義等議題。

金管會已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共同辦理委外研究案，就證交法第14條之4第4項準用公司法監察人權限逐條通盤檢視，併提相關配套措施，以作未來修法之參考；另依據2020年金管會「公司治理藍圖3.0-永續發展藍圖」，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蒐集相關規範及實務意見研議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範例，預計於2022年依研議結果訂定參考範例，以加強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對其角色和功能之認知，落實董事善盡監督職責。

(二) 泰豐案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15日董事會決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子公司泰鑫建設及泰誠開發全部股權(該2子公司持有泰豐中壢廠土地)。大股東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認為本案屬重大資產交易，應依公司法第185條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泰豐公司僅以董事會決議即辦理公開標售，損及股東權益，爰以違反公司法第185條等規定為由，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嗣後本案於2021年8月4日獲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假處分之裁定。後續隨泰豐公司經營權爭議暫告一段落，泰豐公司與南港公司經法院於2021年10月13日當庭調解成立。

就前開爭議事項，金管會先請證交所發函泰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該公司所訂之內控作業程序辦理，並評估是否提股東會說明對公司之影響、相關作業程序與決策過程及因應措施，及請該公司獨立董事就職權監督公司之執行作業；金管會並請投保中心派員出席泰豐公司股東會，就相關疑慮向公司提問，以維護股東權益。

另金管會於7月29日與證交所及投保中心召開會議，共同研議如何強化上市公司經營權爭議案件之監理措施及保障股東權益。又於8月2日召開「泰豐公司2021年股東會爭議事件」諮詢會議，由投保中心主持，邀集學者專家共同商議本案之適法性。投保中

心復以股東之身分函請泰豐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應依法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審慎評估本交易案之合理性、必要性，及是否有應依公司法第185條規定先經股東會決議始得處分之情事。





未來推動 方 向



(一)強化法人董事管理

有鑑於法人董事引發之公司治理問題，為強化我國上市櫃公司法人董事之管理，主管機關除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持續強化董事簡歷之資訊揭露，以公司治理評鑑推動不設置法人董事，已請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其他強化措施之可行性，包括訂定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之內部作業程序等，藉此強化法人董事改派之程序正當性及減少爭議，並督促公司重視實際執行董事業務人選之適任性。

(二)強化關係人交易管理

按良好的公司治理乃企業經營之根本，過去多起重大之掏空案件，皆起因於公司治理不佳，其中又以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或非常規交易行為最為常見，也是一直以來備受矚目的議題。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經參酌國際主要證券市場規範及外界建議事項，主管機關已於2022年1月28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其中包含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

我國有關防範利益衝突主要規範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關係人交易之規範主要訂於「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等不同法令規定，考量現行未有依關係人交易為主軸之規範或指引可供公開發行公司遵循，為彙整不同交易型態之關係人交易規範，證交所已於2022年2月21日發布關係人交易指引，俾利上市櫃公司瞭解各類型關係人交易相關規範重點及全貌。

按前開取處準則規定已要求公開發行公司重大關係人資產交易應提股東會同意，主管機關近期將進一步參考國際規範，就進銷貨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其他類型關係人交易，研議提交股東會報告或同意之可行性，以及強化提報股東會之相關資訊揭露等事項，證交所將委託專家於2022年第2季完成研究，並預計分別於2022年第3季及第4季

配合研修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後續將於2023~2024年研議調整相關規範。

(三)提升大量股權揭露資訊透明度、強化股東利用他人名義持股規避股權異動申報之監理

為健全大量股權揭露制度及提升資訊透明度，並符合外國立法趨勢，主管機關已研議修正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將大量持股申報門檻由10%調降為5%，並擬給予1年緩衝期，已於2022年3月15日完成草案預告作業，將陸續辦理函報行政院審議等法制作業。

針對利用他人名義類型案件之查核及裁罰情形，主管機關已蒐集案例，於關於股權服務處分定期上網公告之揭示資料中加以註明，並上網公告，以利外界知悉。

經查108年至110年內部人利用他人名義持股未依規定辦理申報，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及第25條規定予以處罰之案件，分別計有4件(裁罰金額計新台幣144萬元)、4件(新台幣168萬元)及15件新台幣(522萬元)。

(四)配合政府2050淨零碳排，推動企業揭露溫室氣體排放資訊及減碳目標

配合主管機關「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及國際淨零碳排趨勢，證交所將從法規修訂、落實董事會責任及推動宣導等方面，督導上市公司進行碳盤查並訂定減碳目標。

1.規劃時程：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應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之資訊揭露時程，上市櫃公司按實收資本額（100億元以上、50~100億元、未達50億元）自2023年起分階段推動，另鋼鐵及水泥產業也規劃自2023年起揭露；於2027年全體上市櫃公司完成盤查、2029年完成(第三方)查證。

2.法規修訂：

(1)配合2023年起資本額新台幣100億元以上、鋼鐵業及水泥業上市櫃公司應盤查個

體公司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修正「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2)配合路徑圖規劃，持續修正相關規範，並即時滾動式調整。

- 3.落實董事會永續發展責任：推動上市公司董事會建立治理架構、督導及控管機制，並追蹤溫室氣體盤查執行情形，落實永續發展。
- 4.推動與宣導：辦理教育訓練課程，邀請碳盤查第三方驗證機構、產業專家，以及有實務經驗之企業進行宣導及分享。

(五) 推動視訊輔助股東會

我國已於110年12月29日修正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採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含混合型及純視訊會議)，配合公司法公告修正，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其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主管機關經參考國外制度、疫情期間視訊輔助股東會經驗及股東會實務作業，已修正預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股東會議事手冊記載遵行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業於111年3月公布施行。集保公司爰協助主管機關預告修正子法草案，並規劃建置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提供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輔助(混合型)股東會及視訊(純視訊)股東會使用。

鑑於2022年發行公司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得不修改章程，即可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2022年將以推動採用視訊輔助股東會為主。將以上市櫃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其公司治理評鑑得加總分1分，以及集保公司特地針對2022年簽約使用之公司提供早鳥收費折扣方案為訴求，組成專案推動小組以電話或實地拜訪方式全力推動。此外，亦將請主管機關、證交所、櫃買中心等周邊單位協助共同推動。

另針對投資大眾部分，集保公司於官網設置「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專區」，並製作相關影片及電子文宣品等進行宣導外，亦將自系統上線至股東會旺季期間，逐步運用平面、電子及網路等各式媒體加強廣宣。

6

結語



公司治理是健全資本市場最重要的基礎，也是吸引投資人持續投資的關鍵。為與國際公司治理發展接軌，我國積極瞭解世界主要國家發展趨勢，規劃符合我國國情的公司治理制度。

主管機關以永續發展為未來業務推展之重心，促使企業自發性注重永續議題，並優化投資人資訊取得、瞭解，及參與股東會之便利性。此外，也持續強化機構投資人之議合能力，引導國內上市櫃公司以積極的態度面對永續轉型之路，營造健全永續發展生態體系，並提供具競爭力優質之投資環境。

公司治理是一項永久持續的工作，將隨市場之變化不斷產生新的觀念與議題。因此，我國主管機關與民間機構團體因應市場脈動，密切通力合作，未來仍將積極推動公司治理各項革新，並隨時關注世界主要國家趨勢與興革措施，作為精進我國完善公司治理之參考，以追求更好的公司治理之永續發展。



36.962

32.658

78.222

38.962

32.658

18.158

14.229

10.552

14.229

0.34

85.222



49.651

0.08

51.298

51.298

2.345

22.743



公司治理中心



臺灣證券交易所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9樓

TEL 886-2-8101-3101

FAX 886-2-8101-3066

<http://cgc.twse.com.tw>

證券刊物編號 02-111-3-04

